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分别为郑垂勇先生、周德群先生、罗岸伟先生。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垂勇先生，男，195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电南瑞独立董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独立董事。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霍英东优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 515、

江苏省 333 拔尖人才。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群先生，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岸伟先生，48 岁，男，江苏淮安籍，现为淮安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主任。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淮阴师范学院任教；1995 年 10 月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05 年 4 月至今组建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律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全体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参加了有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有关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郑垂勇	7	7	6	0	0	否	1	否
周德群	7	7	6	0	0	否	2	是
罗岸伟	7	7	5	0	0	否	1	否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8年，董事会为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调整了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所在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提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选等方面发表了相关意见，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一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有重大事项均

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行为，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所发生的担保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发生逾期情况，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没有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为便于账户管理，公

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存放、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其为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利润分配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同意以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370.62 万元的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证监会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七）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18 年度，我们始终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背景，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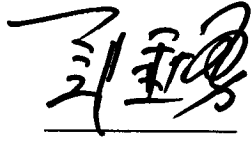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郑垂勇、周德群、罗岸伟

2019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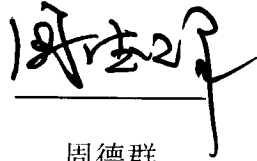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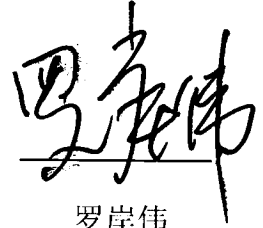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垂勇



周德群



罗岸伟

2019年4月15日